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板秩字第272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陳映祥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新北警文二分刑字第112302562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映祥非供自用，購買遊樂票卷而轉售圖利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「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」門票2張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、時間：民國112年11月25日15時8分許。

(二)、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。

(三)、行為：非供自用，購買遊樂票卷而轉售圖利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、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陳述。

(二)、被移送人刊載販售門票訊息之截圖、對話記錄內容。

(三)、取票證明。

(四)、扣案之「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」門票2張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二、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已於警訊時陳述其購買票券係為轉售獲得價差，已足認被移送人已完成非供自用而賺售圖利之行為。是被移送人購入上開門票並以高價轉售之行為，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上開規定，洵堪認定，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、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1 四、扣案之「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」門票2張，係為被
02 移送人所有且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
03 移送人於警訊時供明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
04 項前段沒入之。

05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4條第2款、第22條第3
0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沈 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吳婕歆